



鳳翔法門寺佛骨考

柯萬成

一、緒言

唐古文家韓愈尊儒道排佛老，曾勇批逆鱗諫憲宗迎佛骨而遭貶謫，氣節可嘉。有唐一代禮迎佛骨入宮供養，士民奔走膜拜，早已蔚成風氣；但時日漸遠，風氣漸薄，對於「佛骨」是怎樣的東西，就漸不清楚。距唐亡不遠的石晉人劉昫撰舊唐書，就把「佛骨」當爲「佛指骨」，觀其所著韓愈列傳云：「鳳翔法門寺有護國真身塔，塔內有釋迦文佛（即釋迦牟尼佛）指骨一節。」到後來，宋人邵博著「聞見後錄」就進一步衍釋爲「手指骨」，云：「寺有古塔四層，瘞佛手指骨一節。」（見畢沅關中勝蹟圖志卷十八所引。）

對非佛教徒如韓愈之流言「佛骨」即是「凶穢之餘」的屍骨（韓文中即用此語），一塊屍骨（手指骨）怎會帶來吉祥？故而肆意抨擊，徒顯其陋。對一般佛教徒言釋迦佛涅槃後，只留下「舍利」，未知留下「佛骨」，於是武斷地認爲「佛骨」就是「舍利」。前者對「佛骨」的認識是誤解的；後者的認識則是不全面。韓文諫迎佛骨只就祚短命蹙立論，絲毫未論及佛理，行文空疏，駁雜甚多。丁榮如先生曾斥其錯誤，寫有：「韓愈諫迎佛骨表之失言。」（見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出版的香港佛教）本文不欲批評韓文，只欲藉種種資料，探尋「佛骨」的真相，公之於衆，以補正新舊唐書韓愈列傳「佛骨」一條的不足。並辯正清王昶金石萃編「無憂王寺塔銘」中的一些誤解。

二、釋「佛骨」與「舍利」

「佛骨」是釋迦佛之靈骨，亦是佛的舍利。（見琅琊代醉編卷三十二）釋迦是早成正覺的佛，祂的法身無處不在，有不可思議的力量。爲了救度娑婆衆生而再度以凡身示現八相成佛，由誕生而出家，由修道而證覺，由說法而涅槃，走的是一條凡夫成道

的路。替後世修行人立下一個榜樣，提供啓示：「衆生皆有佛性」，「衆生皆可成佛」。釋迦在世八十年而圓寂，留下許多舍利，有八斛四斗之多，分供於各地。其舍利即代表著釋迦的法身，與釋迦無異，心誠求之，無不相應。以下先行分析甚麼是「舍利」。

1. 舍利的名稱。

舍利，是梵語的譯音，有譯爲「室利羅」、「設利羅」，即是人死後的遺身、遺體。

法苑珠林：「舍利者，西域梵語，此云骨身。」

元鑑續霏雪錄：「舍利，按佛書室利羅或設利羅。此云骨身，又名靈骨。」

法華玄贊二曰：「梵云設利羅，體也。舍利者，訛也。」

俱舍光記八亦曰：「室利羅，唐言體。佛身體也。舊云舍利，訛也。」

可見舍利就是人死後的遺身、遺體。

2. 舍利的由來

舍利是任何精進的修行人都有。顯宗修行人重身語意，密宗則重脈氣點，將明點昇華可得舍利。顯宗如淨土宗、禪宗在理論上雖然不講脈氣點，但修行人圓寂後獲得舍利的指不勝屈。

金光明經捨身品：「是舍利者，即是無量六波羅蜜功德所重。」又曰：「舍利是戒定慧所薰修。」即是清楚說明舍利的由來，在於精進薰修，人人可得，並不出奇。
「昔者如來示般涅槃，以大悲力自湧三昧之火，碎金剛體爲末舍利，施諸衆生而作無上福田。」（釋弘贊：「禮舍利儀式。」續藏經第一二九冊）

3. 舍利的種類

舍利是廣義之名，總分爲生身舍利與法身舍利，細分則見下表：

生身舍利：一全身舍利，如六祖金身。
法身舍利：一切大小乘經卷屬之。智度論說：「經卷是法身舍利。」

至於碎身舍利的顏色亦有三種：

第一期 八三日 錄

內明

專稿

菩薩摩訶薩欲偏知佛十八不共法

佛典選註之八、九

當習行般若波羅蜜……智銘……

理惑論（節選）（續）……智銘……

大乘玄論二諦義（節錄）……中大佛學……

教材編寫組……

轉載

七日清修……智銘……

譯稿

北川秀則著……

筆譯

吳汝鈞譯……

特載

蔡惠明……

轉載

七日清修……智銘……

譯稿

北川秀則著……

筆譯

吳汝鈞譯……

智者大師釋修禪波羅蜜外方便……智銘……

智者大師釋修禪波羅蜜外方便……智銘……

專稿

吳汝鈞……

「佛學研究方法論」自序……

吳汝鈞……

記如是菴學佛臘語校讀因緣……

章克範……

如是菴學佛臘語自序……

蔡念生……

佛教文藝

編輯室……

虛雲和尚（續）……

馮馮……

佛教消息

編輯室……

面：開封相國寺八角殿中心亭供奉之

四面千手觀音菩薩

裏：相國寺之回廊及月洞門

底：相國寺之宋鑄羅漢銅像

封底面：開封相國寺山門

特稿
鳳翔法門寺佛骨考……柯萬成……
譯稿
印度宗教之探索（續）……Young Oon Kim 原作……
意「釋主譯典」……

「骨舍利，白色；髮舍利，黑色；肉舍利，赤色。」（法苑珠林）

傳燈錄：「爾時金棺（佛涅槃後）從座而舉。高七多羅樹，往反空中。化火光三昧。須臾灰生。得舍利八斛四斗。」這便是釋迦舍利的由來。許多佛教徒因此認為釋迦涅槃後只餘舍利；但據佛祖統記卷五十三所載另有「佛牙」、「佛骨」、「佛指」、「佛髮」以至「佛鬚」，欲知詳情，請參本文注釋。本文只述佛骨不贅其他。

究竟佛舍利與其他修行人舍利有何不同？

「若佛舍利，椎打不破；若弟子舍利，椎擊便破。」（法苑珠林）

佛舍利，不但椎擊不破，而且入火不變：

「宋太宗，建啓聖禪寺，奉優填聖瑞像釋迦佛牙。太祖親減銀塔中。初太祖疑佛牙非真，取自洛以火煅之，色不變，遂製發願文。」（佛祖統記卷五十三）。

「宋仁宗勅迎陳留佛指入內，試以烈火，擊以金鎗，了無所損，俄而舍利流出，乃製發願文，送還本寺。」（統紀卷五十三）以上二例所引，雖是「佛牙」、「佛指」，究其本質即佛的「舍利」，其殊勝與佛骨無異，故可以參比而觀。

4. 供養舍利的功德

如上所述，舍利是如來的法身代表，力量不可思議。供養舍利猶如拜佛，只要心誠求之，可減夙業，可長善業。世人多知拜佛像、菩薩像可以消災植福。知道拜觀音菩薩可以消災解難，拜文殊菩薩可以增長智慧，所拜的是觀音、文殊的圖像，而非其舍利。爲甚麼無舍利呢？因爲觀音和文殊兩位菩薩並未會如釋迦一樣下此娑婆世界，展示其一生以至成道的過程，而只是相機以化身示現，爲衆生解厄，其法身則如如不動，其法身與釋迦的法身並無差異。故舍利也好圖像也好，都是佛和菩薩濟世的化身，化身有形，法身無形却無處不在，祇要心誠以求，即在怒濤困厄之中也可脫難。當然，圖像方便，舍利難求；要而言之，供養的福報可無二致。供養舍利可以生福滅罪，釋弘贊說：

「一瞻一禮，滅無量罪，生無量福；一香一華，永作大乘道因。」（禮舍利塔儀式，續藏經第一二九冊。）

爾時世尊告阿難，我滅度後，若有人乃至供養我之舍利如芥子等，恭敬尊重，謙下供養，我說是人以此善報，一切皆得涅槃界盡涅槃際。若有造立形像塔廟乃有信心念佛功德，乃至一華散於空中，我說是人以此善報，一切皆當得涅槃界盡涅槃際。……」（大悲經，法苑珠林卷五十三感福部）

供養的物質的豐儉，可量力而爲的，即使細如芥子，只有一花之微，恭敬尊重，謙下供養，佛陀說此功德大無邊際。

三、鳳翔法門寺的佛骨

有唐一代，到鳳翔法門寺，開塔中的舍利，以至禮迎入宮供養，以求國泰民安，凡七次之多，計爲

1. 貞觀五年（公元六三一年）

「岐州刺史張亮素信佛，常至法門寺禮拜。請開塔出舍利示道俗。於是京邑內外奔赴塔所，日有數萬。或有燒頭煉指，刺血灑地者。」（法苑珠林卷五十一，敬塔篇。金石萃編卷一〇一，無憂王寺寶塔銘。）

2. 顯慶五年（公元六六〇年）

「詔迎岐州法門寺佛骨至東都，入內供養。武后舍所寢衣帳直絹一千匹，爲舍利造金棺銀槨，雕鏤窮奇。以龍朔二年送還本塔，京師諸僧及官人等數千人共下舍利於石室掩之。」（法苑珠林卷五十一，感通錄卷上五扶風歧山南古塔考，統紀卷三十九，謂令宣律師送往。）

3. 長安四年（公元七〇四年）

「遣鳳閣侍郎崔玄暉，沙門法藏、沙門文綱等十人，往歧州無憂王寺迎舍利。」（宋高僧傳卷十四文綱傳，金石萃編卷一〇一無憂王寺寶塔銘。）

4. 至德二年（公元七五七年）

「詔迎鳳翔法門寺佛骨入禁中，立內道場。命沙門朝夕讚禮

5. 貞元四年（公元七八八年）

化身有形，法身無形却無處不在，祇要心誠以求，即在怒濤困厄之中也可脫難。當然，圖像方便，舍利難求；要而言之，供養的福報可無二致。供養舍利可以生福滅罪，釋弘贊說：

「詔迎岐州無憂王寺佛指骨入禁中供養。」（釋氏稽古錄卷三）
「貞元六年二月岐州無憂王寺有佛指骨寸餘，先是取來禁中供養。己亥詔送還本寺。」（舊唐書德宗本紀）（資治通鑑卷二三三）。

「德宗貞元六年二月乙亥詔葬佛骨於岐陽。」（冊府元龜卷五十二帝王部崇釋氏）

6. 元和十四年（公元八一九年）

「憲宗元和十四年春正月迎佛骨於鳳翔至京師。先是功德使奏鳳翔府法門寺有護國王身塔，塔內有釋迦牟尼佛指骨一節。其本傳以爲當三十年一開，開則歲豐人泰，至來年合發，詔許之。刑部侍郎韓愈上表切諫，上怒，將加極刑。裴度、崔群言愈罪雖在，在發於忠懇宜寬容以開言路，乃貶潮州刺史。」（鳳翔府志紀事，新舊唐書韓愈傳，唐會要卷四十七，通鑑卷二四〇。並有論）

7. 咸通十四年（公元八七三年）

「咸通十四年三月庚午詔兩街僧於鳳翔法門寺迎佛骨，四月八日佛骨至京。」（舊唐書懿宗本紀，圖書集成神異典，冊府元龜五十卷崇釋氏）

上述七次之中，除貞觀一次只開發供瞻仰外，其餘六次皆迎入宮中供養。留宮的時日有長有短，短者二日（憲宗）三日（懿宗），長者二、三年，如高宗顯慶五年（六六〇）詔迎入內供養，至龍朔二年（六六二）送還本塔，又如德宗貞元四年（七八八）詔迎入宮至貞元六年（七九〇）二月送還本寺。若論勅迎之禮，隆而重之，莊而嚴之，要以咸通、顯慶兩朝最爲虔誠、尊敬。至其詳情，請參本章第三節。至說「佛骨」三十年一開，考之上述七次開發的時間，又未盡融合，不知何故？無論如何，唐代之禮迎「佛骨」，天子供養在上，士民膜拜在下，蔚成風氣。大抵三十年始一開啓，人生難得再睹，而祥瑞赫赫，又可消災植福，遂使兩京震動，天下靡然。以下先述法門寺的沿革，再述佛骨的啟發。

1. 法門寺的沿革

法門寺位於唐之西京鳳翔府，今陝西鳳翔縣在汧陽縣之東西面。寺塔在岐山之南，唐釋道宜律師會至其處，有這樣紀載：

「扶風岐山南古塔者，在平原上南下北高。東去武亭川十里，西去岐山縣二十里，南去渭水三十里，北去岐山二十里。」（三寶感通錄卷上四〇六頁）

其地西北二十餘里有鳳泉。周文王時，有鸞鷟鳴於岐山，即此地。又因鸞鳳曾飲此泉水故號鳳泉，隋文帝極愛其地山水的靈秀，在其山上置塔，俯臨極目，甚見遼闊。這座塔後因隋末戰亂，僧徒他往，塔亦頽壞。至於平原上的塔，俗謬稱爲「阿育王寺」。因爲北周以前就是育王寺，有僧徒五百人。後遭周武滅佛，一度荒頽，唯有兩堂獨存。隋朝予以整飾，置之名成實（一作誠實）寺。大業五年又因寺僧不滿五十人，歸入京師寶昌寺，此寺從廢。其塔故地仍爲寺莊。唐興，寶昌寺僧普賢嘆寺塔荒廢，具狀上請，勅准改名爲法門寺。及太宗率師討薛舉之亂，初度八十僧，未有住寺，因准僧惠業所奏，總住法門寺，貞觀五年岐州刺史張亮（一作德亮），常來寺參拜，但見古基曾無上覆，奏請崇飾，皇帝許以望雲宮殿以蓋塔基。顯慶四年，開發得舍利後，勅使送絹三千疋，令造阿育王像，餘者修補故塔。寺僧以舊物多雜朽故，遂總換以栱，編石爲基，重新修葺內外一新，莊嚴雅麗。中宗景龍四年旌爲聖朝無憂王寺，題舍利塔爲大聖真身寶塔。元和十四年詔改爲法雲寺，勅學士張仲素撰「無憂王寺寶塔銘」。元和十四年詔改爲法雲寺，勅學士張仲素撰「無憂王寺寶塔銘」。寺的名稱由北周時的「阿育王寺」，一變爲隋「成實寺」，再變爲唐初的「法門寺」，盛唐的「聖朝無憂王寺」，中唐時的「法雲寺」，凡四變之多。至於岐州的地名亦經三變，岐州本北周所置，是舊名，隋改爲扶風郡，唐初復置岐州，至德初升爲西京鳳翔府，知道寺名與地名的沿革，處理資料便不會弄錯。王應麟困學紀聞便以無憂王寺與鳳翔法門寺，名稱不同，疑是二寺。這點閻若璩已經辯正，曰：

「法門寺卽無憂王寺，紀載非一手，故其名互異。」（關中金石記）

及後，清王昶撰金石萃編，又疑佛骨是兩事，根據有二：一、紀所謂先是取來禁中供養者正指肅宗啓發之事，非憲宗所迎之佛骨也。

二、此碑（按卽張彥所撰「無憂王寺寶塔錄」）立於大歷十三年，不但在憲宗迎佛骨之前三十餘年，且距德宗貞元六年送還本寺亦有十一年，則是憲宗迎佛骨之事，非此碑所稱之佛骨也。

先釋其第一點，關鍵在於「先是」二字，王昶以爲卽是肅宗時迎入內道場供養，久假不歸，故而認爲此物與憲宗所迎之佛骨爲二物。按舊唐書德宗本紀貞元六年二月歸還佛指骨於岐州阿育王寺，文中謂「先是取來禁中供養」，是指貞元四年詔迎佛骨入禁中供養的事，而非推遠至肅宗之時。試想若肅宗之時，留「佛骨」不送還本寺，便居宮禁中，何須德宗下詔迎入？再說，貞元六年二月便送歸本寺，三十年後憲宗迎出供養，有何不對？這一點，王昶弄錯了。

第二點，疑團在於撰者，張彥撰的是「無憂王寺寶塔銘」張仲素撰的是「法雲寺佛骨碑」，前者是元和十四年肅宗所勅撰者，王昶以張彥和張仲素爲一人，故有此說。所以研究鳳翔法門寺首先明其沿革，掌握其異名，大抵可以無過。

在清代，曾任職陝西巡撫的畢沅，他在所著的關中勝蹟圖志裏這樣紀載：

「法門寺在扶風縣北二十里崇見鎮。聞見後錄：『寺有古塔四層，瘞佛手指骨一節。』」（卷十八）

畢沅說是四層古塔，清一統志則說是古木塔十四層，待考。

2 法門寺佛骨的瑞見和啓發

鳳翔法門寺古塔，始建於何年，恕一時無法考出。可注意的是北周前寺名阿育王這一節，根據佛經有如下的記載：

「阿育王，此云無憂王。昔者如來在世，彼爲童子於路戲沙，遇佛，卽以沙爲飯，用獻如來。佛摩其頂，記曰：『我滅度後，此子作鐵輪王。統瞻部洲萬國之地，大興佛事。』」彼後出世，聞如來記，乃開七塔，取舍利使鬼神遍闍浮提，起八萬四千塔，興隆三寶大作佛事。此東震旦有一十九所，寧波現存焉。」（續藏經，禮舍利塔儀式引注）

阿育王以沙爲飯，用獻如來，得佛授記（預言），果然佛滅後百年，大興佛事，驅使鬼神造八萬四千塔。中國境內就有十九處，據道宣律師三寶感通錄考究所得，岐山南古塔，卽鳳翔法門寺古塔排名第五，史蹟最盛，大抵阿育王驅遣鬼神，分藏各地，出現祥瑞之氣，引起風俗注視，呼爲聖塚，因緣時會，朝廷爲之建塔，故先後有十九座古塔，世俗相傳皆是阿育王寺塔，其故因此。

其中，以鳳翔法門寺祥瑞最多。古老相傳，三十年一開。每屆開發時，屢現祥瑞。

「顯慶四年十月，望寺塔上有赤色光周照遠近，或見如虹直上於天，或見光照寺城丹赤如畫。」（三寶感通錄卷上）

二、「文宗太和九年岐山法門寺佛骨塔慶雲現。」（統記第四十

於是功德使具奏上聞，皇帝認爲「能得舍利，深是善因」，勅准開發，並賜錢絹，以充供養，茲以顯慶四年十月的開發經過，引述如下，以例其餘：

「琮（僧智琮）與給使王長信等十月五日從京旦發，六日過夜方到。琮卽入塔內專精苦到，行道久之，未有光現，至十日三更，乃臂上安炭就而燒香，懷厲專注會無異想。忽聞塔內像下震裂之聲，往觀乃見瑞光流溢，霏霏上湧。塔內三像足各放光，赤白綠色纏繞而上，至於衡桶合成帳蓋，琮大喜躍，將欲召僧，乃覩塔內，充塞僧徒合掌而立，謂是同寺，須臾既久，光蓋漸歇，冉冉而下，去地三尺，不見群僧。方知聖隱。卽召來使同覩瑞相。既至像所，餘光燭地流輝布滿，赫奕潤滂，百千種光若有旋轉，久方沒盡，及旦看之，獲舍利一枚，殊大於粒，光明鮮潔。更細尋視，更獲七枚，總置盤內，一枚獨轉，餘遶舍利。各放光明炫耀人目。琮等以所感瑞，具狀上聞，勅使常侍王君德等送絹三千疋，令造朕等身阿育王像，餘者修補故塔，仍以像在塔，可卽開發出佛舍利以開福慧。」（三寶感通錄卷上）

那枚「佛骨」究竟是怎樣子？高宗時奉旨護送還本寺的道宣律師曾親眼見過並有接觸過，他記載：

「其舍利形狀如小指。初骨長寸二分，內孔正方，外楞亦爾。下平上圓，內外光淨，余內小指於孔內恰受。」（感通錄卷上）

其後，大歷年間張彥撰無憂王寺寶塔銘，有這樣形容：「觀其氤氳玉潤，皎潔冰淨，靈不可掩，堅不可磨。寸餘法身，等虛空而無窮，一分功德，比恆沙而無量。」

至此，對「佛骨」的形相，大體掌握了，就是：「其本質是舍利，其形狀如小指，長寸二分，下平上圓，中有小孔，可容一小指；其色澤潔潤如玉，澄淨如冰；其功德殊勝，一瞻一禮，可以消災植福，不可思議。」

「佛骨」是一塊寶物，三十年一開，人壽苦短，所以難得一見，故每次開發，及獲舍利，開放參觀，「通現道俗」。無數千人一時同觀。要知能夠瞻禮的人已有相當的福報，據載：貞觀時，「有一盲人積年目冥，急努眼直視，忽然明淨」。而衆生因其福德根器之殊而見不同的色相，有見如玉色的，有見如綠色的，有的甚至全然看不見的，或經懺悔而始見的。故有不惜燒頂灼時，或燒指引供養以求清夙世惡業的事，但只是暫見而已。

「……時有一人，以不見故，感激懊惱，搥胸而哭。衆人愍之。吊問曰：『汝是宿作，努力懺悔，何用搥胸。』此人見他燒指引供養者，卽以麻纏拇指燒之，逸塔而走，心盛火急來舍利所，倏然得見。歡喜踴躍跳擲，不覺指痛，火滅心歇還復不見。」

新舊唐書、通鑑所載：「王公士庶，奔走施舍，惟恐在後。百姓有廢業破產燒頂灼背而求供養者。」大抵就指士庶等以財以色（身）的供養。供養爲甚麼？佛教說是爲求福報，希望來世得善轉好。關於福德和功德請參下節的論述。

3 勅迎法門寺佛骨之盛況

正因道俗相傳，功德赫赫殊勝，既可消災植福，又可使國泰人安：「玉燭調、金鏡朗、氣滅、稼穡豐。」（統紀第四十一）所以有唐一代開發「佛骨」凡七次，迎入大內供養凡六次，極一時之盛。史載之中以懿宗一朝最隆重：

「十四年春詔大德僧數十輩於鳳翔法門寺迎佛骨。百官上疏諫，有言憲宗故事者，上曰：『但生得見，歿而無恨也。』遂以

金銀爲寶刹，以珠玉爲寶帳香昇，仍用孔雀毳毛飾其寶刹，小者高一丈，大者高二丈，刻香檀爲花簾花檻瓦木階砌之類，其上偏以金銀覆之，昇一刹則用夫數百，其香帳香昇，不可勝紀。工巧輝煥與日爭麗，又悉珊瑚、瑪瑙、珍珠、瑟瑟綴爲幡幢，又用雜珍寶不啻百斛。其剪綵爲幡爲傘，約以萬隊。四月八日佛骨入長安。自開遠門安福樓夾道佛聲震地。士女瞻禮，僧徒道從，上御安福寺親自頂禮，泣下霑臆。卽召兩街供奉僧，賜金帛各有差。仍京師耆老元和迎真體者悉賜銀碗錦綵。長安豪家競飾車服，駕肩彌路。四方挈老扶幼來觀者，莫不蔬素以待恩福。」（杜陽雜編）

「自京城至寺三百里間，車馬晝夜不絕。飲饌盈溢道路謂之「無礙檀施」。自佛骨至京師，導以禁軍兵仗，音樂沸天燭地，綿亘數十里，元和之時，遠不及此。……至有斷臂截指，流血滿道。迎佛骨入禁中三日，出置安國寺、崇化寺，宰相以下竟施金帛，不可勝紀。」（舊唐書卷十九，新唐書卷一八一李蔚傳，杜陽雜編卷下，隆興佛教編年卷二十七，統紀卷四十二）

「上迎佛骨入內，道場卽設金花帳、溫清床、龍鱗之席、鳳毛之褥，焚玉髓之香，荐琼膏之乳，皆九年訶陵國所貢獻也。」（杜陽雜編卷下）

至於顯慶一朝亦很禮敬：

「高宗顯慶五年詔迎歧州法門寺佛骨至東都，入內供養。武后舍所寢衣帳直絹一千疋，爲舍利造金棺銀槨，雕鏤窮奇。」

總計，唐朝皇帝勅迎佛骨凡六次，莊嚴隆重之禮，可不必細表了。這裏有一個問題，就是：何故憲宗、懿宗先後禮迎「佛骨」，理應消災植福，何以其壽不永？

討論此問題，要先知何謂功德？何謂福德？梁武帝三度捨身同泰寺，又大興佛寺五百間，達摩說：「無功德。」達摩的意思凡是修行施作，自度度他的始稱功德，依之供養，求諸善報者爲福德。佛教講福德是方便衆生，「黃葉止兒啼」，因爲有所執有，不出六道，終非究竟；超出離廻，往諸刹土，方是究竟。要往生佛剎，便要多生多世積福行善，最要緊是修行。依此而觀，梁

武帝大興佛寺，有福德，惜其捨身同泰寺不成功，所以無功德。依此繩之唐帝之勅迎「佛骨」，其福報是一定的；功德談不上了。佛教又言三世因果：「要知前世果，今生受者是；要知來生果，今生做者是。」唐帝之短祚命蹙，是他前生所積之果報，如憲宗信道教，服丹藥以致壽促，則是他咎由自取，總之一切自作自受。至於憲宗禮迎「佛骨」的德功，可在來生受報，則非我輩所知了。

4 法門寺佛骨的供奉

法門寺佛骨，在唐代是藏於石室，三十年始一開。高宗時道宣律師曾奉命護送回寺，他說：

「至二月十五（顯慶五年）奉勅令僧智琮弘靜京師諸僧，與塔寺僧及宮人等逾數千人，共藏舍利子於石室掩之。三十年後，非全所知，後有開瑞可續而廣也。」（感通錄卷上）

但到清代，畢沅著關中勝蹟圖志引宋邵博聞見後錄一節，則說：

「寺有古塔四層，瘞佛手指骨一節，唐憲宗威儀衛迎入禁中。塔下層有芙渠；工製美妙，每芙渠一葉上刻一施金錢人姓名，殆數千人，宮女名爲多，又刻白玉石像瘞佛指骨置金蓮花中隔琉璃水晶匣可見。」（卷十八）

此節資料顯示唐以後，可能由宋中葉起法門寺的「佛骨」是置於白玉石像內，像坐金蓮花上，任人參觀，塔下層有工製美妙的芙渠（蓮花），葉上刻檀施者姓名，以宮女爲多，大抵爲求來世福報吧！

「佛骨」，是佛之舍利，屬碎身舍利的一種，是佛陀入滅後自用三昧真火將不壞金剛軀體所燒成的。佛陀色身有盡，而法身無窮，所以佛舍利又可作佛陀法身的代表。瞻禮「佛骨」猶如瞻禮佛陀，功德無二。其形狀如小指，長約一寸二分，下平上圓，內有正方孔可容一小指；其色玉潤光淨，其功德不可思議。有一代勅迎佛骨入宮供養凡六次：顯慶五年、長安四年、至德二年、貞元五年、元和十四年、咸通十四年。若論開發舍利，通現道俗，則連貞觀五年共七次之多。古老相傳：三十年一開，開則歲豐人泰。史載一開一迎極一時之盛。」

本文參考書目：

- ① 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道宣撰，大藏經史傳部。
② 佛祖統紀第四卷、三十九卷、四十卷、四十一卷、四十二卷、五十三卷。

金石萃編一〇一卷，清王昶撰。

法苑珠林卷五十三。
鳳翔府志卷十二。

佛祖歷代通載第二十卷。

冊府元龜卷五十、五十二崇釋氏。

古今圖書集成神異典第六十卷釋教部。

釋氏稽古錄。

新唐書。
舊唐書。

關於法門寺「佛骨」，親觀親觸的人在唐代不多，只有幾個

皇帝，而本紀不載，載亦甚畧。其中能夠有緣親觀親觸並著有記載的要算高宗時的道宣律師了。高宗顯慶五年送還「佛骨」就是令道宣律師負責的（見佛祖統紀卷卅九）。所以研究「佛骨」，道宣律師是一個關鍵人物。幸而幾經翻尋，終在大藏經找到他所撰的集神州卅三寶感通錄，故此，我相信對唐帝所迎的「佛骨」形狀、群瑞，以至勅迎之盛等是大體掌握了。新唐書未有釋「佛骨」，舊唐書釋爲佛指骨一節，是不全面的，易惹人誤解，試擬「佛骨」的注釋如下，以供治唐史者的參考並作本文的結束。